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800	鹏华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ETF
2	159972	鹏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年地债 ETF
3	159816	鹏华中证 0-4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 地债 ETF
4	159271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指数 ETF
5	159286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创新药 ETF 鹏华
6	159261	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 ETF 鹏华
7	159289	鹏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指 ETF 鹏华
8	159265	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消费 50ETF
9	159117	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 ETF
10	159278	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ETF 鹏华
11	159130	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生物科技 ETF 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msqq.com、95376）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1日